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83-NNSX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5429 号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3
4.4 响应函	24
4.5 响应报价表	27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6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9 月 22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不限；
- 1.2.1.3 质量：符合食品质量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9025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佰伍拾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790250.00 元
总价		7902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价格计算方式按照采购需求执行，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供应商应于每月终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1、批次订货：采购人每日 18:00 点（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下同）前以微信（首选）、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发出次日采购单。采购单内容应清楚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正常情况下供应商于次日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早、午餐货物送达采购人食堂。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话（首选）、微信等通知，在收到采购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临时供货。3、批次订货以采购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如遇市场缺货，供应商无法提供采购人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则供应商可以更换类似品种，但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

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和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MA5KEUY33R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开发区银沙大道 11 号新加坡城 6 号楼 3 单元 5 层 5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邹应书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开发区银沙大道 11 号新加坡城 6 号楼 3 单元 5 层 501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977988608

传真：/

电子邮箱：569499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华南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3610910000832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佰伍拾元整（¥79025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响应报价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商务需求偏离表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货物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其他工作	详见响应报价表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20083-NNSX)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优惠率28%。(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价: 优惠率 1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赵涵棠

联系电话: 0771-24408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	1	一、油类（花生油、调和油） 1.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符合 GB1534-2003 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QS”标志； 5.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米类（普通大米、优质大米） 1. 规格：50 斤/袋；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3. 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质量符合 GB1354-2009 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有“QS”标志； 5.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三、小麦粉（精制糕点用小麦粉） 1. 规格：50 斤/袋； 2.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	79.025	餐饮业

			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4. ▲质量符合 LS/T3208-1993 标准，有“QS”标志。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干货类 1. 包括：黄豆、绿豆、麦豆、红豆、薏米、玉米仁、玉米淀粉、粉丝、萝卜干、榨菜、下饭菜、杂菜、十三香、淀粉粘米粉、小苏打、澄粉、黑米粉、泡打粉、花生、饭豆、腐竹、干辣椒、干香菇、干木耳、银耳、八角红枣、党参、陈皮、芝麻、草果、孜然粉、枸杞、白芷、干沙姜、川穹、豆豉辣椒等 2. 非转基因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五、调味类 1. 包括：香肠、贡丸、鱼卷、腊肉、鸡精、味精、白糖、红糖、腐乳、豆瓣酱、豆沙、红豆沙、老抽、生抽、茄汁、蚝油、酵母、甜蜜素、改良剂、米醋、陈醋、吉士粉、塔塔粉、牛奶香粉、食盐、椰蓉、米粉汤料、面豆酱、牛腩料、酱油、辣椒酱、麻油、清补凉、甜酒粉、糖精、盐焗鸡料、花椒粉、红油豆瓣酱、碱水、辣椒粉、胡椒粉。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六、酒水类（米酒）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七、蛋类（鸡蛋、鸭蛋、皮蛋）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八、鲜猪肉类 1. 猪肉、排骨、猪脚、猪红、猪肝、猪肠、猪骨、猪肺、猪肚等 2.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 九、鲜家禽类（鸡、鸭、鹅、鸽子等） 1.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不接受饲料 AA 鸡鸭食品； 4.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	---	--

			十、河鲜类（鱼、鲑、小河虾等） 1. ▲当天新鲜活河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4. ▲要求：剖杀去鳞等。 十一、鲜牛肉类（牛肉、牛腩） 1. ▲当天新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十二、烧肉类（扣肉、烧鸭、叉烧） 1. ▲当天新鲜烤制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十三、蔬菜类 1. 包括：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四季豆、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红薯、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等。 2. ▲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成交人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3.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 以上。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成交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公告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	--	--	--	--

				十四、其他产品 1. 包括：豆芽、玉米、水豆腐、油豆腐、日本豆腐 2. ▲当天新鲜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1、质量：供应商必须履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采购人按照协商一致的验收标准对食材进行验收；如采购人验收后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有异议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换；如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调换的，且数量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配送合同。 2、数量价格：供货数量价格确保准确，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收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及验收凭证同时也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职员</u> □六、其他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基础价格*（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4、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供应商应于每月终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5、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

6、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7、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板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换货。供应商应于收到换货需求 1 小时内按采购方需求完成换货。

七、基础价格确定：中标人供应货品基础价格应一个月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以不高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网址 <http://117.141.2.144:8085/priceInfo>）平均零售价格做为该类货物的基础价格，如在《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未统计有的货物，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的平均价格报出基础价。每次定价，供应商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价，并标明清楚单项价格涨跌情况。

八、下单及配送要求：

1、批次订货：采购人每日 18:00 点（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下同）前以微信（首选）、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发出次日采购单。采购单内容应清楚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正常情况下供应商于次日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早、午餐货物送达采购人食堂。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话（首选）、微信等通知，在收到采购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临时供货。

3、批次订货以采购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如遇市场缺货，供应商无法提供采购人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则供应商可以更换类似品种，但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九、食品卫生和安全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供应商具备合法的经营证件，供应商应具有销售相应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供应商所提供的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1）供应商所出卖的家禽、家畜、肉类等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具备相应检疫资质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2）叶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每日叶菜出具不超国家标准的农残药检测合格证明；（3）蔬果类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水分充足外形饱满，不得掺水、掺假；（4）生鲜物料类农副产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5）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

	3、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每次提供的农副产品应当保证数量及质量，并附有相关的检疫、检测合格证明。 4. 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6.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广西风纯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报价文件

1.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83-NNS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二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率 3.00% 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8977988608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华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213610910000832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4.5 响应报价表

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83-NNSX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下浮率 %） ②	合价（下浮率 %） ③ = ① × 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一、油类（花生油、调和油） 1.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符合 GB1534-2003 标准和	1	3.00%	3.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无

	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QS”标志； 5.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米类（普通大米、优质大米） 1. 规格：50 斤/袋；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3. 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质量符合 GB1354-2009 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有“QS”标志； 5.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	--	--

	三、小麦粉（精制糕点用小麦粉） 1. 规格：50 斤/袋； 2.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4. ▲质量符合 LS/T3208-1993 标准，有“QS”标志。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干货类 1. 包括：黄豆、绿豆、麦豆、红豆、薏米、玉米仁、玉米淀粉、粉丝、萝卜干、榨菜、下饭菜、杂菜、十三香、淀粉粘米粉、小苏打、澄粉、黑米粉、泡打粉、					
--	--	--	--	--	--	--

	花生、饭豆、腐竹、干辣椒、干香菇、干木耳、银耳、八角红枣、党参、陈皮、芝麻、草果、孜然粉、枸杞、白芷、干沙姜、川穹、豆豉辣椒等 2. 非转基因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五、调味类 1. 包括：香肠、贡丸、鱼卷、腊肉、鸡精、味精、白糖、红糖、腐乳、豆瓣酱、豆沙、红豆沙、老抽、生抽、茄汁、蚝油、酵母、甜蜜素、改良剂、米醋、陈醋、吉士粉、塔塔粉、牛奶粉、食盐、椰蓉、米粉汤料、面豆豉、牛腩料、酱油、辣椒酱、麻油、清补凉、甜酒粉、糖精、盐焗鸡料、花椒粉、红油豆瓣酱、碱水、辣椒粉、胡椒粉。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	--	--	--	--	--	--

	六、酒水类（米酒）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七、蛋类（鸡蛋、鸭蛋、皮蛋）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八、鲜猪肉类 1. 猪肉、排骨、猪脚、猪红、猪肝、猪肠、猪骨、猪肺、猪肚等 2.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 九、鲜家禽类（鸡、鸭、鹅、鸽子等） 1.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不接受饲料 AA 鸡鸭食品； 4.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				
--	---	--	--	--	--

	无注水。 十、河鲜类（鱼、鱿、小河虾等） 1. ▲当天新鲜活河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4. ▲要求：剖杀去鳞等。 十一、鲜牛肉类（牛肉、牛腩） 1. ▲当天新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十二、烧肉类（扣肉、烧鸭、叉烧、烧） 1. ▲当天新鲜烤制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十三、蔬菜类				
--	---	--	--	--	--

	1. 包括：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四季豆、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红薯、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等。 2. ▲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成交人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3.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人实际供应的瓜				
--	--	--	--	--	--

	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成交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公告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十四、其他产品 1. 包括：豆芽、玉米、水豆腐、油豆腐、日本豆腐 2. ▲当天新鲜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	--	--	--	--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指定地点					
__无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质量：供应商必须履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采购人按照协商一致的验收标准对食材进行验收；如采购人验收后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有异议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换；如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调换的，且数量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配送合同。 2、数量价格：供货数量价格确保准确，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收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及验收凭证同时也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优惠及其它：我公司提供营养食谱的咨询、餐饮培训服务、特色产品等。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凤统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庭审室器材采购项目（NNZC2025-C3-020083-NNSX）

供应商名称	报价(优惠率,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凤统商贸有限公司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韦东许	不需要缴纳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技术文件

2.1.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1	一、油类（花生油、调和油） 1.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1	一、油类（花生油、调和油） 1.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无偏离

2		3.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符合 GB1534-2003 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QS”标志； 5.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不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符合 GB1534-2003 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QS”标志； 5. ▲我公司在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无偏离
		二、米类（普通大米、优质大米） 1. 规格：50 斤/袋；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3. 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		二、米类（普通大米、优质大米） 1. 规格：50 斤/袋；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3. 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	

3		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质量符合 GB1354-2009 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GB2715-2005)，有“QS”标志； 5.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质量符合 GB1354-2009 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GB2715-2005)，有“QS”标志； 5. ▲我公司在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无偏离
		三、小麦粉（精制糕点用小麦粉） 1. 规格：50 斤/袋； 2.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		三、小麦粉（精制糕点用小麦粉） 1. 规格：50 斤/袋； 2.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	

		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4. ▲质量符合LS/T3208-1993 标准，有“QS”标志。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4. ▲质量符合LS/T3208-1993 标准，有“QS”标志。 5. ▲我公司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4		四、干货类 1. 包括：黄豆、绿豆、麦豆、红豆、薏米、玉米仁、玉米淀粉、粉丝、萝卜干、榨菜、下饭菜、杂菜、十三香、淀粉粘米粉、小苏打、澄粉、黑米粉、泡打粉、花生、饭豆、		四、干货类 1. 包括：黄豆、绿豆、麦豆、红豆、薏米、玉米仁、玉米淀粉、粉丝、萝卜干、榨菜、下饭菜、杂菜、十三香、淀粉粘米粉、小苏打、澄粉、黑米粉、泡打粉、花生、饭豆、	无偏离

5		腐竹、干辣椒、干香菇、干木耳、银耳、八角红枣、党参、陈皮、芝麻、草果、孜然粉、枸杞、白芷、干沙姜、川穹、豆豉辣椒等 2. 非转基因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腐竹、干辣椒、干香菇、干木耳、银耳、八角红枣、党参、陈皮、芝麻、草果、孜然粉、枸杞、白芷、干沙姜、川穹、豆豉辣椒等 2. 非转基因食品； 3. 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	
		五、调味类 1. 包括：香肠、贡丸、鱼卷、腊肉、鸡精、味精、白糖、红糖、腐乳、豆瓣酱、豆沙、红豆沙、老抽、生抽、茄汁、蚝油、酵母、甜蜜素、改良剂、米醋、陈醋、吉士粉、塔塔粉、牛奶香粉、食盐、椰蓉、米粉汤		五、调味类 1. 包括：香肠、贡丸、鱼卷、腊肉、鸡精、味精、白糖、红糖、腐乳、豆瓣酱、豆沙、红豆沙、老抽、生抽、茄汁、蚝油、酵母、甜蜜素、改良剂、米醋、陈醋、吉士粉、塔塔粉、牛奶香粉、食盐、椰蓉、米粉汤	无偏离

		料、面豆酱、牛腩料、 酱油、辣椒酱、麻油、 清补凉、甜酒粉、糖 精、盐焗鸡料、花椒 粉、红油豆瓣酱、碱 水、辣椒粉、胡椒粉。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卫生标准及法律法 规。			料、面豆酱、牛腩料、 酱油、辣椒酱、麻油、 清补凉、甜酒粉、糖 精、盐焗鸡料、花椒 粉、红油豆瓣酱、碱 水、辣椒粉、胡椒粉。 2. 符合国家相关卫生 标准及法律法规。	
6		六、酒水类（米酒）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卫生标准及法律法 规。			六、酒水类（米酒） 1. 符合国家相关卫生 标准及法律法规。	无偏离
7		七、蛋类（鸡蛋、鸭 蛋、皮蛋）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卫生标准及法律法 规。			七、蛋类（鸡蛋、鸭 蛋、皮蛋） 2. 符合国家相关卫生 标准及法律法规。	无偏离
8		八、鲜猪肉类 1. 猪肉、排骨、猪脚、 猪红、猪肝、猪肠、 猪骨、猪肺、猪肚等			八、鲜猪肉类 1. 猪肉、排骨、猪脚、 猪红、猪肝、猪肠、 猪骨、猪肺、猪肚等	无偏离

		2.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		2.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	
9		九、鲜家禽类（鸡、鸭、鹅、鸽子等） 1.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不接受饲料 AA 鸡鸭食品； 4.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九、鲜家禽类（鸡、鸭、鹅、鸽子等） 1. ▲当天新鲜宰杀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不接受饲料 AA 鸡鸭食品； 4.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无偏离
10		十、河鲜类（鱼、鲢、		十、河鲜类（鱼、鲢、	无偏离

		小河虾等) 1. ▲当天新鲜活河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4. ▲要求: 剖杀去鳞等。		小河虾等) 1. ▲当天新鲜活河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4. ▲要求: 剖杀去鳞等。	
11		十一、鲜牛肉类(牛肉、牛腩) 1. ▲当天新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十一、鲜牛肉类(牛肉、牛腩) 1. ▲当天新鲜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无偏离
12		十二、烧肉类(扣肉、烧鸭、叉烧)		十二、烧肉类(扣肉、烧鸭、叉烧)	无偏离

13		1. ▲当天新鲜烤制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 ▲当天新鲜烤制食品; 2. ▲不接受冷藏食品; 3.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十三、蔬菜类 1. 包括: 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四季豆、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红薯、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等。 2. ▲蔬菜类产品保		十三、蔬菜类 1. 包括: 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四季豆、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红薯、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等。 2. ▲蔬菜类产品保	无偏离

		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成交人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3.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		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我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3. ▲蔬菜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我公司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	
--	--	---	--	---	--

		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成交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公告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我公司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公告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我公司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14		十四、其他产品 1. 包括：豆芽、玉米、			十四、其他产品 1. 包括：豆芽、玉米、	无偏离

		水豆腐、油豆腐、日本豆腐 2. ▲当天新鲜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水豆腐、油豆腐、日本豆腐 2. ▲当天新鲜食品; 3. ▲不接受冷藏食品; 4.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风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20083-NNSX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 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一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尽为止	无偏离
三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指定地点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 四、验收标准、规范：1、质量：供应商必须履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按照协商一致的验收标准对食材进行验收；如采购人验收后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四、验收标准、规范：1、质量：我公司履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所提供的食品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采购人按照协商一致的验收标准对食材进行验收；如采购人验收后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无偏离

	收合格；如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有异议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换；如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调换的，且数量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配送合同。 2、数量价格：供货数量价格确保准确，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收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及验收凭证同时也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如对我公司配送的食材质量有异议的，采购人在验收时当场提出，我公司积极配合调换；如我公司未及时进行调换的，且数量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配送合同。 2、数量价格：供货数量价格确保准确，我公司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收后由采购人、我公司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及验收凭证同时也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五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职员</u>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职员</u>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基础价格*(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4、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供应商应于每月终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后十	□六、其他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基础价格*(1-下浮系数)，我公司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4、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我公司于每月终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采购人收到我公司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	无偏离
---	--	--	-----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5、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 6、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7、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板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换货。供应商应于收到换货需求1小时内按采购方需求完成换货。	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我公司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5、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 6、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我公司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7、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板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换货。我公司收到换货需求1小时内按采购方需求完成换货。	
七	七、基础价格确定：中标人供应货品基础价格应一个月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以不高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网址：http://117.141.2.144:8085/priceInfo）平均零售价格做为该类货物的基础价格，如在《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	七、基础价格确定：我公司供应货品基础价格一个月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以不高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网址：http://117.141.2.144:8085/priceInfo）平均零售价格做为该类货物的基础价格，如在《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	无偏离

	表》未统计有的货物，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的平均价格报出基础价。每次定价，供应商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价，并标明清楚单项价格涨跌情况。	表》未统计有的货物，由我公司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的平均价格报出基础价。每次定价，我公司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价，并标明清楚单项价格涨跌情况。	
八	八、下单及配送要求： 1、批次订货：采购人每日18:00点（时间采用24小时制，下同）前以微信（首选）、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发出次日采购单。采购单内容应清楚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正常情况下供应商于次日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早、午餐货物送达采购人食堂。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话（首选）、微信等通知，在收到采购方发出订	八、下单及配送要求： 1、批次订货：采购人每日18:00点（时间采用24小时制，下同）前以微信（首选）、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发出次日采购单。采购单内容清楚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正常情况下我公司于次日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早、午餐货物送达采购人食堂。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我公司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话（首选）、微信等通知，在收到采购方发出订	无偏离

	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临时供货。 3、批次订货以采购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如遇市场缺货，供应商无法提供采购人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则供应商可以更换类似品种，但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货通知后，我公司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临时供货。 3、批次订货以采购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如遇市场缺货，我公司无法提供采购人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则我公司可以更换类似品种，但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九	九、食品卫生和安全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供应商具备合法的经营证件，供应商应具有销售相应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供应商所提供的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1）供应商所出卖的家禽、家畜、肉类等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具备相应检疫资质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2）叶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	九、食品卫生和安全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我公司具备合法的经营证件，我公司具有销售相应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我公司所提供的农副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1）我公司所出卖的家禽、家畜、肉类等农副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有具备相应检疫资质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2）叶类蔬菜符合国家标准，每日叶菜	无偏离

标准，每日叶菜出具不超国家标准的农残药检测合格证明； (3) 蔬果类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水分充足外形饱满，不得掺水、掺假；(4) 生鲜物料类农副产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5) 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 3、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每次提供的农副产品应当保证数量及质量，并附有相关的检疫、检测合格证明。 4. 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	出具不超国家标准的农残药检测合格证明；(3) 蔬果类农副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水分充足外形饱满，不掺水、掺假；(4) 生鲜物料类农副产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5) 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 3、我公司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每次提供的农副产品保证数量及质量，并附有相关的检疫、检测合格证明。 4. 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我公司配送资格。
---	---

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我公司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
---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6.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6.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十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	无偏离

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二、其他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3、不组织现场踏勘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风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10.294397万元，资产总额为286342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